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教務會議

會 議 紀 錄

教務處 編印

中華民國 97年 3月 19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97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605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錦芬

記錄：顏如芳

出（列）席：如會議簽到表

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陳逢申及鄭宏文、范睿榛、王大修、謝宏達、余美麗教授，擬申請更改96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第8條辦理。 二、前揭6位教授申請更改成績原因詳如附件（6件）。 三、擬更改成績資料如下：						
	學號	學生姓	科目名稱	原始分數	擬更正分數	任課教師	備註
	109618005	陳毓玲	台灣歷史與文化資產	55	61	陳逢申	96學年度第1學期因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合計達二分之一勒令退學在案。
	109612043	陳威王	微積分（一）	55	61	鄭宏文	
	9508028	陳思蓉	幼兒美學	10	81	范睿榛	
	9503050	凌沛臻	社會學	65	85	王大修	
	9502211	鄭芳蘋	美勞（視覺藝術）	76	89	謝宏達	
	9518004	劉玫妤	體育（三）	63	73	余美麗	
辦法	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上述教師申請更改學生成績案，照案通過。 二、請依據本次會議臨時動議，將本校成績管理辦法提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吳毓瑩老師申請修改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心理與諮商學系一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變異數分析與多元回歸」尹相懿成績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心理與諮商學系所提「教師更改成績申請書」辦理。</p> <p>二、尹相懿為淡江大學跨修本校課程之學生，於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吳毓瑩老師開授之「變異數分析與多元回歸（開課代碼 1673）」課程，原送出學期成績為 70 分，事後發現該生之實際成績應為 86 分。</p> <p>三、造成成績錯誤之原因乃為吳老師修改成績計算方式，全班成績全部重算，尹相懿同學為外校修課同學，成績位置位於檔案之最後一列，以至於沒有被修改到，造成尹同學得到 70 分，與全班同學成績計算方式不同，故請將尹同學之成績調整為修正後的 86 分，並請知會淡江大學以修正尹相懿同學的成績。</p> <p>三、會議提案資料詳如附件。</p>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提案編號：3

<b>國立臺北教育大學</b>	
<b>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b>	
<b>案由</b>	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第 3 條乙案，請 討論。
<b>說明</b>	<p>一、 本辦法於 96 年 6 月 6 日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目前部分系所業已依本辦法規定訂定相關甄選要點並甄選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學生。</p> <p>二、 為使開始修習五年一貫課程範圍更加明確，免生爭議，擬提會修正本辦法第 3 條。</p> <p>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1、2。</p>
<b>辦法</b>	本修正草案經本次會議討論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b>決議</b>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 3 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成績優異，符合各系(所)「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之甄選資格者，得於三年級第 1 學期結束前，由各系(所)辦理甄選，並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開始修習，<u>修習課程以申請系所之日間部研究所課程為限</u>。</p> <p>前項甄選要點由各系(所)就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程序及甄選標準等內容訂定之，並提教務處備查。</p>	<p>第 3 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成績優異，符合各系(所)「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之甄選資格者，得於三年級第 1 學期結束前，由各系(所)辦理甄選，並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開始修習。</p> <p>前項甄選要點由各系(所)就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程序及甄選標準等內容訂定之，並提教務處備查。</p>	<p>為免爭議，擬將甄選後開始修習五年一貫課程範圍明確訂定。</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

96.06.06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96.10.24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7.03.19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

- 第 1 條 為鼓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得招收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
- 第 3 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成績優異，符合各系(所)「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之甄選資格者，得於三年級第1學期結束前，由各系(所)辦理甄選，並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開始修習，修習課程以申請系所之日間部研究所課程為限。  
前項甄選要點由各系(所)就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程序及甄選標準等內容訂定之，並提教務處備查。
- 第 4 條 各系(所)應組織甄選委員會議決議甄選事宜，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生名單。  
各系(所)應將錄取生名單於公告後3天內送教務處備查。
- 第 5 條 錄取生需於本校學則規定之4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其錄取生資格。
- 第 6 條 錄取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士班甄選招生考試或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研究生資格，且不得辦理保留入學，否則取消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錄取生資格。  
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系所組別應與所報考系所組別一致，否則視同一般考生，依各系(所)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第 7 條 錄取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依本校及各系(所)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須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 8 條 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各系(所)不得保留名額。。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組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配合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如附件 1)第 9 條規定擬修訂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增加第 6 條第 3 項條文「凡入學須加考術科之學系(組)學生不得轉組，惟加考術科之學系(組)學生，如因身體發生嚴重障礙，不能繼續攻讀原學系(組)並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書者，得不受此限」。</p> <p>二、本校大學入學考試有加考術科之學系包括音樂學系、體育學系及藝術學系(大學甄選入學)；因藝術學系與造形設計學系於 97 學年度合併更名並分組，爰修訂本要點第 6 條。目前本校得以系內轉組之學系(組別係報部核定在案者)包括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資訊組)及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師資組、文學創作組)。</p> <p>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要點草案各 1 份。</p>
辦法	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

90.8.1. 本校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 本校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29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號函備查

94.12.21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號函同意備查

- 第1條 本校為適應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第2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學生。
- 第3條 本校學生於第2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3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3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2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4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3年級肄業。
- 第4條 欲申請轉系學生，應於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領表申請。
- 第5條 申請轉系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並經導師暨原系主任核准簽章後，始得申請轉系。
- 第6條 轉系審核分為初審及複審。
- 第7條 申請轉系學生之初審標準及考試科目、方式等，由擬轉入學系訂定之。
- 第8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經本校轉系審查小組複審審核通過後，始確定其轉系資格。轉系審查小組由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招生（含學術服務）組組長及有關學系主任組成之，並由教務長為召集人。
- 第9條 凡下列各類學生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系：
- （一）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凡入學須加考術科之學系學生不得轉系，其他學系學生亦不得轉入；惟加考術科之學系學生，如因身體發生嚴重障礙，不能繼續攻讀原學系並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書者，得不受此限。
  - （三）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系者。
- 第10條 凡下列各類身分別學生不得互轉：
- （一）研究所、大學部、進修暨推廣中心學生不得互轉。
  - （二）公費生與自費生不得互轉。
- 第11條 轉入學生名額最高以補足該系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 第12條 學生轉系以1次為限。既經核准轉系者，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回復原學系或再轉他學系。
- 第13條 轉系學生必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第14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組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附件 2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六 凡下列各類學生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組：</p> <p>(一)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p> <p>(二)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組者。</p> <p>(三)凡入學須加考術科之學系(組)學生不得轉組，惟加考術科之學系(組)學生，如因身體發生嚴重障礙，不能繼續攻讀原學系(組)並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書者，得不受此限」。</p>	<p>六、凡下列各類學生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組：</p> <p>(一)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p> <p>(二)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組者。</p>	<p>配合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如附件)第 9 條規定及本校 97 學年度藝術學系及造形設計學系合併更名為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並分組為藝術組、設計組，擬修訂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增加第 6 條第 3 項條文，以符合未來學系現況。</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組實施要點(草案)

95.12.2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3.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08333 號函同意備查

97.3.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

- 一、為因應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效果，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 25 條之 1 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學生系內轉組（組別係報部核定在案者）。
- 三、本校學生於入學 1 學期後得申請轉組，並得轉入較低年級肄業。
- 四、欲申請轉組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規定之時間內領表申請。
- 五、申請轉組學生填妥申請表後，由各系自行審核，轉組之相關作業細則由各系另訂定之。各系獲准轉組學生之名單應交至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陳核後始完成轉組程序。
- 六、凡下列各類學生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組：
  - （一）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組者。
  - （三）凡入學須加考術科之學系(組)學生不得轉組，惟加考術科之學系(組)學生，如因身體發生嚴重障礙，不能繼續攻讀原學系(組)並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書者，得不受此限。
- 七、轉入學生名額最高以補足該組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 八、轉組學生必須修滿轉入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第 2 條：更正本中心名稱 第 15 條：明訂「跨選」之選課方式。 第 16 條：明訂「人工加退選」之辦理原則與方式。 二、檢附修正要點對照表 1 份。。
辦法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學位班學員生選課辦法

## 修正對照表

提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

96.01.03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50195176 號函核定

95.11.08 (95)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 13、14 條訂定之。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 13、14 條訂定之。	
第 2 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以簽名繳交 <u>至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最終選課紀錄為準。	第 2 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以簽名繳交進修暨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最終選課紀錄為準。	1. 更正本中心名稱
第 3 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第 3 條 系所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第 4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夜間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 2 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不得多於 10 學分，但僅修 4 門課者不在此限。  暑期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 4 個暑期，每暑期	第 4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夜間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 2 學年，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不得多於 10 學分，但僅修 4 門課者不在此限。  暑期碩士班學員生至少應修習 4 個暑期，每暑期	

<p>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不得多於10學分，但僅修4門課者不在此限。</p> <p>如各所系欲彈性調整單一學期學分數選修上限，應提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進行討論；提案所系應將最終決議結果惠送影本乙份予本中心備查辦理。</p>	<p>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不得多於10學分，但僅修4門課者不在此限。</p> <p>如各所系欲彈性調整單一學期學分數選修上限，應提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進行討論；提案所系應將最終決議結果惠送影本乙份予本中心備查辦理。</p>	
<p>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跨選、人工加退選手續：</p> <p>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托專班以20人為下限，50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以7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p> <p>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p> <p>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p> <p>四、跨選：參照本辦法第15條規定。</p> <p>五、人工加退選：參照本辦法第16條規定。</p> <p>前述加退選（含跨選、人工加退選）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p>	<p>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跨選、人工加退選手續：</p> <p>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托專班以20人為下限，50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以7人為下限，35人為上限。</p> <p>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p> <p>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p> <p>四、跨選：參照本辦法第15條規定。</p> <p>五、人工加退選：參照本辦法第16條規定。</p> <p>前述加退選（含跨選、人工加退選）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p>	

<p>選課時間點為準，逾期不再受理。</p>	<p>選課時間點為準，逾期不再受理。</p>	
<p>第6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p>	<p>第6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p>	
<p>第7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得不在此限。</p>	<p>第7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得不在此限。</p>	
<p>第8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p>	<p>第8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p>	
<p>第9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及開課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p>	<p>第9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及開課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p>	
<p>第10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p>	<p>第10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p>	
<p>第11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p>	<p>第11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p>	

<p>者，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p> <p>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p>	<p>者，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p> <p>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p>	
<p>第12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備後辦理。</p>	<p>第12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備後辦理。</p>	
<p>第13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p> <p>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p> <p>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p>	<p>第13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p> <p>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p> <p>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p>	
<p>第14條 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托專班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系主管核准後，得修習日間部大學部之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開辦班別及各學系所報部核備之</p>	<p>第14條 學士班、師資學分班、幼托專班學生經隸屬學系主任及開課所系主管核准後，得修習日間部大學部之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開辦班別及各學系所報部核備之</p>	

<p>課程計畫辦理。</p> <p>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p> <p>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最多以9學分為上限，如各所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p>課程計畫辦理。</p> <p>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p> <p>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最多以9學分為上限，如各所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p>第15條 本中心研究所學員生之跨選學分與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合算，最高跨選學分數皆不得超過各所系規定之跨選上限。日間部學生欲跨選本中心課程者應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p> <p>跨選類別與方法如下：</p> <p><u>一、同學制跨選</u>（夜、暑互跨）：<u>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u>上網加退選。</p> <p><u>二、不同學制跨選</u>（日、夜、暑互跨）：<u>於選課規定期程內自行</u>上網加退選，並依<u>各學制相關</u>跨選規定辦理。</p> <p>除日跨夜之跨選生外，其餘跨選生之跨選結果，應簽名確認選課清單並繳回本中心，未親自簽名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最終紀錄為準，並不再受理加退選申請。</p>	<p>第15條 本中心研究所學員生之跨選學分與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合算，最高跨選學分數皆不得超過各所系規定之跨選上限。日間部學生欲跨選本中心課程者應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p> <p>跨選類別與方法如下：</p> <p>（一）夜跨暑、暑跨夜：上網加退選。</p> <p>（二）夜跨夜、暑跨暑：上網加退選。</p> <p>（三）夜、暑跨日：上網加退選（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p> <p>（四）日跨夜、暑：上網加退選（依日間部跨選規定辦理）。</p> <p>除日跨夜之跨選生外，其餘跨選生之跨選結果，應簽名確認選課清單並繳回本中心，未親自簽名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最終紀錄為準，並不再受理加退選申請。</p>	<p>1. 變更項次</p> <p>2. 明訂跨選之選課方式。</p>



第16條 本中心學位班全體學員生非下列特殊狀況者，不得申請辦理人工加退選：

一、於開學後辦理休退學之學員生，為避免造成教師核計成績之困擾，已選之課程一律以人工方式退選。

二、於開學後辦理復學，如不加選則無法畢業，得加選必修課程或尚未超過選課人數上限之選修課。

三、已屆修業最後年限，且若不加修該科目無法畢業者。

四、因開課所、系課程異動，該科目未來將不再開設或異動影響選修該課程之全體學員生選課情形者。

五、外校生跨選本中心課程者。

前述第一項應於休退學手續完成後，惠送影本乙份予選課承辦人知悉辦理。

第二、三項應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領取「網路選課彌補單」，經任課教師、系所主管簽章後，送至本中心查核通過後，始辦理登錄。

第四項應於選課期間內由所屬系所以專案方式簽呈處理，逾期不再受理。

第16條 本中心學位班全體學員生非下列特殊狀況者，不得申請辦理人工加退選：

(1) 於開學後辦理休退學之學員生。

(2) 於開學後辦理復學，且如不加選無法畢業者。

(3) 已屆修業最後期限，且若不加修無法畢業者。

(4) 因開課所、系課程異動，該科目未來將不再開設者。

(5) 外校生跨選本中心課程者。

前述第1項應於休退學手續完成後，惠送影本乙份予選課承辦人知悉辦理。

第2項至第4項應於選課期間內由所屬系所以專案方式簽呈處理，逾期不再受理。

第5項應於本中心網路加退選期限內依校際跨選規定辦理跨選手續，逾期不再受理。

1. 變更項次
2. 明訂「人工加退選」之辦理原則與方式。
3. 說明文字更改。

<p><a href="#">第五項</a>應於本中心網路加退選期限內依校際跨選規定辦理跨選手續，逾期不再受理。</p>		
<p>第17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p>	<p>第17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p>	
<p>第18條 學生選課未<a href="#">能</a>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a href="#">並</a>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p>	<p>第18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p>	<p>1. 文句修正</p>
<p>第1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1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進修推廣中心 網路選課手續彌補單

附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系    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開課代碼		上課時間	星期        , 第        節至第        節
科目名稱			
申請理由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復學生加選必修課或尚未超過選課人數上限之選修課。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屆修業最後年限，且若不加修該科目無法畢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因開課所、系課程異動，該科目未來將不再開設或異動影響選修該課程之全體學員生選課情形者。(此項由系所專案方式簽呈處理結果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請於說明欄詳述未完成選課手續原因)		
說    明 (請詳述)			
申 請 人 簽    章	任 課 教 師 簽    章	系 所 主 管 簽    章	進 修 推 廣 中 心 查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登錄

備註：

1. 本單未經進修推廣中心核章及編號者不得使用，本學期申請期限為 97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7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2. 本單不論核准與否，最後均須交至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行政大樓 A710 室）收執。
3. 經查核發現有衝堂或不合選課規定者，一律不予登錄。
4. 本單限用對象及條件，依選課辦法「人工加退選」相關規定辦理：
  - (1) 復學生加選必修課或尚未超過選課人數上限之選修課。
  - (2) 已屆修業最後年限，且若不加修該科目無法畢業者。
  - (3) 因開課所、系課程異動，該科目未來將不再開設或異動影響選修該課程之全體學員生選課情形者。(此項由系所專案方式簽呈處理結果為準)
  - (4) 其他等不可歸責學生個人之原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  
學生索取網路選課手續彌補單編號一覽表

編號	學號	姓名	索取日期	聯絡電話 或手機	E-Mail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提案第1~4、6-9案，共計8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業於97年3月12日召開。 二、各案業於該次會議決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三、檢附該次會議紀錄如附件（另冊）。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 三、臨時動議：

教務處招生組：教師申請更改成績是否需由老師親自列席教務會議或提至何種層級之會議審議，提請 討論。

主席：請提下次教務會議修改本校成績管理辦法。

### 四、散會：10時15分